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京能集團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本公司已同意將物業租賃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物業租賃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根據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而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種能源(包括冷、暖、電及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能源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

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京能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先前分別設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先前分別設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考慮到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當前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預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本公司及京能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

2. 京能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

交易概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將物業租賃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將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當中，於考慮租金時，訂約方將參考本集團可供出租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寫字樓及商舖的公開租金價值。目前預期本集團在北京朝陽區、海淀區及昌平區將有空置物業可供出租。寫字樓及商舖當前的公開租金價格範圍在北京朝陽區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17.0元之間、在北京海淀區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以及在北京昌平區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本公司可供出租空置物業的出租面積；
- 租賃物業用作生產、營運及辦公場所等建議用途；
- 類似租賃下租賃物業的現時市價；
- 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物業租價的上升趨勢；及
- 物業市場近期發展態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空置物業，優化資產配置及產生額外收入。本集團擁有的部分空置物業原本用於能源產業生產及營運用途，且裝修及設施裝置具有一定的能源行業特性。由於業務相關性，該等空置物業可滿足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需要。

b. 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提供而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種能源(包括冷、暖、電及水)。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後協定，當中，供暖價格由地方發改委每年釐定及調整；及水電供應價格由地方城市管理委員會及地方電力行業主管部門不時釐定及調整，而供冷價格則參考市價釐定。供冷市價指過去三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供冷交易的平均價格。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由地方發改委釐定的熱能現時指定單價；
- 由地方城市管理委員會及地方電力行業主管部門釐定的水電價格；
- 供冷平均市價；及

- 供冷、供暖及水電供應的估計使用規模。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各種能源，在一定程度上是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空置物業的配套服務。作為該等物業必要維護的一部分，本集團為空置物業提供適當的最低基本能源供應。出租空置物業將導致對各種能源的需求增加，透過訂立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望產生額外收入。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1. 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園林綠化、清潔、安保及餐飲服務；及(ii)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會議服務及信息管理服務。該協議

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先前分別設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先前分別設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考慮到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目前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預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截至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並無超出2024年原訂上限。

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京能集團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除以上修訂外，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之公告。

定價政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其中：

- 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或
- 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價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如下：

交易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原先金額	經修訂	原先金額	經修訂
物業管理服務	63.4	21.1	71.2	90.0	120.0	95.0	130.0
行政管理服務	44.7	14.9	67.3	90.0	160.0	95.0	160.0
總計	108.1	36.0	138.5	180.0	280.0	190.0	290.0

釐定上述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ii)就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合約須予支付的物業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在2023年及2024年的業務擴張導致對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需求增加，以滿足其不同地區的業務營運需要。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0年以來一直以一般商業或更優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
- (ii) 由於京能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並自2018年以來一直以一般商業或更優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及

- (iii) 由於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部分營運所在地擁有會議中心，且彼等的服務費具競爭力，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因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之職務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擔任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之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涉及本公司供應冷卻水、供電、供暖及供應生活用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出租)》
「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